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7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事项

1、银亿控股于2014年10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6.7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96,000,000股股份的质押期限为12个月、134,000,000股股份的质押期限为6个月。(相关公告编号为:2014-065)

2014年12月10日,银亿控股将上述质押期限为12个月的96,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62,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7.22%),提前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银亿控股于2014年10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5,3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11%)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9日。(相关公告编号为:2014-068)

2014年12月12日,银亿控股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35,340,000股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

1、2014年12月10日,银亿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2,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22%)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2014年12月10日,银亿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45%)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68,024,1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41%;上述事项中,银亿控股共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97,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33%),新增质押的股份数为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4.6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1%)。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7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7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以下简称"招商财富资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受托方,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即招商财富资管委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控股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以其名下的象山丹府一品项目土地所有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2,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2.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859,005,2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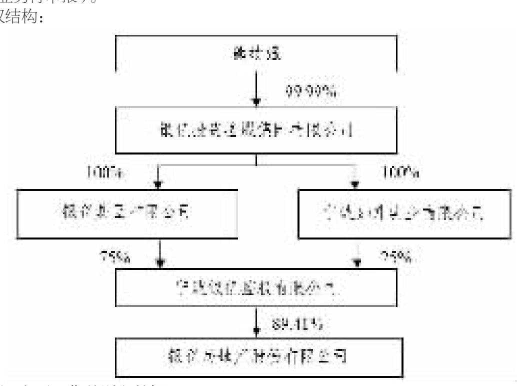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013,482,003.04	24,725,567,114.83
负债总额	19,563,923,669.99	19,914,476,2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2,186,183.41	4,500,360,392.82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4,604,869,425.49	4,881,805,667.72
利润总额	975,815,046.97	559,356,80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937,580.98	351,623,069.89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人:招商财富资管

借款人:本公司

受托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拟与招商财富资管、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财富资管委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

(2)抵押担保合同

象山银亿房产拟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抵押担保范围为上述本公司拟签订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32,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象山银亿房产名下的象山丹府一品项目土地所有权,详情如下:

序号	坐落	国有土地证编号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1	象山丹西街道环城西路西侧、110KV变电站北侧	象国用(2010)第09840号	城镇住宅用地	55,031.49
2		象国用(2010)第09841号	城镇住宅用地	49,620.70
3	合计	-	-	104,652.19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象山银亿房产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00,055.00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444,955.83万元的179.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65,05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营业执照;

3、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6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更换了一名独立董事,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跃堂、陆界平、马国山组成,其中王跃堂为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明辉、陆界平、马国山组成,其中李明辉为主任委员;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陆界平、王跃堂、马国山组成,其中陆界平为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陆界平、李明辉、马国山组成,其中陆界平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8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企业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香港市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和何秀美签订《MAS CABLES LIMITED之买卖股份协议》,由宝胜香港以港币412.5万元收购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香港企业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更换了一名独立董事,公司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跃堂、陆界平、马国山组成,其中王跃堂为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明辉、陆界平、马国山组成,其中李明辉为主任委员;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陆界平、王跃堂、马国山组成,其中陆界平为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陆界平、李明辉、马国山组成,其中陆界平为主任委员。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香港企业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由宝胜香港以港币412.5万元收购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行为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买卖股份协议》经三方签署后,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香港市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香港")与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和何秀美(以下简称"担保方")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MAS CABLES LIMITED之买卖股份协议》(以下简称"《买卖股份协议》"),由宝胜香港以港币412.5万元收购MAS CABL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MAS电缆公司")5%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行为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买卖股份协议》经三方签署后,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买方: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注册资本为110万美元,宝胜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出口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为8,118,475.68元人民币,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4,340,946.77元人民币元,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702,970.56人民币元。

卖方: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多拉市路德镇海睿中心957号邮箱,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已发行股本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为何秀美所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为:非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禁止的业务。

担保方:何秀美,担保方何秀美对香港MAS电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同时为香港MAS电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此外,何秀美还于2010年1月在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设立了台港澳独资企业美汇(天津)钢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港币,主要从事钢管和导线管的制造及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香港MAS电缆公司5%股权。

香港MAS电缆公司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于2005年4月1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码为962807,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黄竹洋街9-13号仁兴中心9楼902-3室,法定股本为港币100万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万元,每股面值为港币1元,卖方持有其100%股份,香港MAS电缆公司现任董事为何秀美。香港MAS电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供应。

香港财智会计师有限公司(SON CPA Limited)为香港注册会计师所名录企业,根据其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MAS电缆公司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港币86,606,43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港币54,175,719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港币27,350,265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港币12,056,444元;

2014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实际营业收入为港币108,831,512元,上期为港币77,769,244元;

2014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税前净利润为港币18,252,438元,上期为港币2,259,978元;

2014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税后净利润为港币15,293,821元,上期为港币1,850,378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卖股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买方)、BRIGH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卖方)和何秀美(担保方);

2、转让标的:卖方持有的香港MAS电缆公司5%股权(5万股股份);

3、转让价格:港币412.5万元。

4、付款时间:协议生效后,在2014年12月22日前支付。

5、回购安排:在买方从香港MAS电缆公司获得的股利达到港币412.5万元以前,该公司经营效益达不到买方期望或买方认为合适的时候,买方有权在2018年4月8日前的每年4月1日至4月8日期间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以港币412.5万元的价格回购该公司5%股权(买方已获得的股利无需扣除)。

6、股利分配:香港MAS电缆公司每年股利分配应不低于其税后净利润的30%。

7、担保安排:何秀美为卖方履行《买卖股份协议》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8、协议生效:《买卖股份协议》经三方签署后,自买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收购香港企业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的其他安排

无。

六、收购香港企业MAS CABLES LIMITED5%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依托香港MAS电缆公司在香港地区稳定的客户源、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快速反应的售后服务,公司可以迅速参与到香港本地的重大项目,迅速提升在香港市场的占有率,对公司业绩增长及未来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08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 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 年12月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 2014年12月24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29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英、寿昊添

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久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62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4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9东华债"按票面金额从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27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9.5%;

2、每手"09东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95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6日;

4、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

5、"09东华债"原票面年利率为8.5%。2012年12月14日,经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议案》,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09年东华债"的票面利率,从年票面利率8.5%提高至9.5%。即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的年票面利率为9.5%。详见2012年12月7日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09东华债票面利率的公告》(临2012-040号)。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6日。除息及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在权益登记日当日买入并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利息权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0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9日支付2013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东华债(123002)

3、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有担保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9.5%。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以东华实业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7、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09年12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人民币9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5.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

2、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于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当天或以前买入并在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利息权益。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联系人:徐广晋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87393888 020-87379702

传真:020-87371634

邮政编码:5106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电　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联 系 人:张国勋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6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10月8日、11月7日、11月19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和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54期"。

截至2014年12月8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10,273元。

2、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A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2014年12月8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8,356.16元。

3、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深圳分行利得盈2014年第201期保本型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共1.5亿元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以下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6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90天

(5)理财起始日:2014年12月10日

(6)理财到期日:2015年3月10日

(7)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向广发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90天

(5)理财起始日:2014年12月11日

(6)理财到期日:2015年3月11日

(7)预期收益率:4.7%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1267.54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已撤诉,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深宝法院")签发的(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305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知悉:在深宝法院受理原告深圳市铭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305号《应诉通知书》。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2014-029)

二、案件撤诉的情况

在深宝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深宝法院通知原告深圳市铭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缴纳诉讼费人民币97852元,原告未在指定的七天内缴费。法院依法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深宝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四、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已由原告自动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30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9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信息,由于相关事项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和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82、2014-084、2014-085、2014-087、2014-088、2014-089和2014-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信息相关事项仍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舜天船舶,股票代码:002608)自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另外,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债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舜天债,债券代码:112108)自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随后,公司将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6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相关详细内容于2014年11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相关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